

(G F - 2012 - 0202)

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 监理 4 标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 4 标段

项目编号：2023BFEBZQ0953-4

(G F - 2012 - 0202)

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 监理 4 标段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乙方）：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 4 标段

项目编号：2023BFFBZ00953-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4 标段

2、工程地点：合肥市。

3、工程规模：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规划主线为城市快速路（双向六车道）、地面辅路为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约 10km, 其中高架段长 5.8km, 隧道段长 3.3km, 地面段长 0.9km；设置互通立交 1 处（西二环南二环节点立交）。其中 4 标段：芦花路至创新大道，长约 3km（高架 2.1km, 地面改造 3km, 管廊 2.3km）。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隧道、桥梁、给排水、管廊、交通、照明、绿化、电力(土建)、管综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4、工程概算总投资：528737.6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专用条件；

6、通用条件；

7、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方茂，身份证号码：340111197202154599注册号：3100525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暂定为肆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
（¥4294531.81 元）

暂定合同价=本标段施工合同中标价（614910053.25 元）×监理费费率（0.873%）*80%=4294531.81 元

监理费费率=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复的总监理费（4022.76 万元=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监理费 3684.34 万元+管廊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监理费 338.42 万元）/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复的总工程建安费用（460871.99 万元=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建安费 438989.76 万元+管廊工程初步设计建安费 21882.23 万元）=0.873%

最终监理费用=监理范围工程合同的结算审定价格×监理费费率
*80%。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建设周期 18 个月（暂定）。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质保期满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7月7日。

2、订立地点：合肥市。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乔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新产业振兴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七层

邮政编码：2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2091012080009661

电话：0551-65590510

传真：0551-65590510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

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工程建设中所有内容全过程监理，设计图纸（含初步设计）综合审查、招投标管理、现场劳务管理，并配合跟踪审计和结算的初审，对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三车整治”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包括业主要求的专项工程的管理和移交协调，总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的范围如有增加，服务内容相应予以增加。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阶段：参与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协助审核设计概算，综合审查设计图纸。

招投标阶段：协助委托人进行招投标工作，审核相关招标图纸、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等，确定招标中的重点、难点内容，做好招投标过程中的各项衔接工作。

施工准备阶段：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做好各种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做好前期地表构筑物的调查统计，地下管线调查统计，交通组织方案编制，包括配合委托人办理报建、报批、报审、施工图纸复核、施工合同的拟定、洽谈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办理、工程现场前期的准备工作等。

施工阶段：

1、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含结算审核）、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理，做好四控制、两管理、两协调。

2、监理人在图纸设计交底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委托人在 7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批准实施监理。

3、监理人对施工承包单位月施工计划进行核实后送交委托人。

4、监理人在每月 18 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月报，统计报表一式四份；每月 18 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供已完成工程支付证书，一式四份。

5、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技术要求，按施工企业投标承诺质量标准进行监理。

6、工程施工质量的报验工作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完成。遇有质量问题，必须按质量承包等级要求返工纠正或停工处理，未纠正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7、隐蔽工程隐蔽前由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进行自检，自检合格书面通知委托人验收，委托人及监理人按要求到现场进行验收，经委托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并办理签证后方可隐蔽；验收不合格，监理人要监督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监理人监督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认真做好记录，在办理工程中间交接的同时，向委托人提供交接清单。

9、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10、农民工工资发放、资金监管、防污染措施监管等。

1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缺陷责任期阶段: 按相关规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缺陷调查,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同时协助委托人做好质量回访工作等。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
- 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
- 3) 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 4) 委托人和承建商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 5) 市重点局相关文件。
- 6) 设计变更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执行补充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时间和份数:

- 1) 、监理人在图纸设计交底后 7 天内编制并向委托人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委托人在 7 天内予以审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批准实施监理。
- 2) 、监理人对施工承包单位月施工计划进行核实后送交委托人。
- 3) 、监理人在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监理月报，统计报表一式四份；每月 20 日之前向委托人提供已完成工程支付证书，一式四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无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无。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无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2、支付申请：

工程开工后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监理费费率*80%*60%支付监理费（监理费费率=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复的监理费/初步设计概算已批复的总工程建安费用），累计支付至监理范围内完成工程量的60%时，停止拨付，竣工验收移交完成、办理完工程结算及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并经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的97%，双方同意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3%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一年）满并经质量回访合格后支付完毕。工程施工工期延期时，监理费不予调整。

5.3 支付酬金

5.3.1、合同监理酬金：本工程监理费费率为0.873%，工程投资暂按614910053.25万元计算，监理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4294531.81元）。

5.3.2、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价为依据工程审计决算价及监理费费率计算得出。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6.2 变更

乙方在监理服务收费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监理服务收费。

1)、招标人对中标人在本标段外增加的合法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签订补充协议。

2)、监理单位发生监理失误或监理缺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无。

9. 补充条款

一、对监理人的基本要求

1、监理人必须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办公（如投影仪、电脑并联网、打印机、固定电话、传真机等）、检测工具（如满足土工、水泥、混凝土、集料、化学分析等仪器设备）以及交通工具。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委托人办理施工图审查、施工招标过程的技术服务、施工合同的拟定、施工许可证办理以及设计协调等工作，否则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处罚。

2、监理人必须按照项目配备专业人员，根据现场施工情况，保证监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专业人员，监理人必须服从，否则，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理。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的要求，中标后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否则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违约金处理。

3、承担本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机构须进驻现场，所有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二、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用价款的调整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收费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等可能影响监理服务收费用的因素。本项目监理费为合同签订生效至缺陷责任期满止，监理费不随监理服务期延长而增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监理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监理服务收费用。

1、委托人对监理人在本标段外增加的合法工程项目监理任务，监理人必须接受，签订补充协议，并按增加工程的合同总价及中标费率计取监理服务收费用。

2、监理人发生监理失误或监理缺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扣减监理服务收费。

3、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增减。

三、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时监理人必须提交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理资料，同时监督承包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和资料8份（包括扫描电子版）。

四、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如确需更换，应提前20天报告招标人，经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阅历及经验等需要满足招标文件门门槛要求，且招标人将组织专家对新更换总监业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判，考核合格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对中标人处以监理合同额的 15%的违约金（非中标人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建设单位要求撤换的情况可以免除违约金，但将通报市公管局、市建设局作为不履约或者履约不良的情况要求联合惩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自项目中标之日起 2 年未开工的可以申请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免除相关责任。）。

1. 总监及总监代及所有监理人员每天必须常驻现场，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招标人请假批准，否则视为脱岗。

2. 施工现场监理人员在岗人数少于投标文件规定的现场最低在岗人数，视为监理缺岗。发现严重缺岗，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3. 监理人必须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结算审计持严谨、负责的态度。

度，结算审计中若 $(A-B) /B > 3\%$ 时（其中：A 指监理人审定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经审计机构审定后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处以自 3% 超出部分乘以 2 倍监理费率的违约金（即 $(A-B*1.03)*2*\text{监理费费率}$ ）。

4.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结算审计持严谨、负责的态度，结算审核中单项工程 审减 $(A-B) /B > 3\%$ 时（其中：A 指监理单位审定施工单位送审的单项工程报价，B 指经项目处 审定后的单项工程报价）处 3% 超出部分乘以 2 倍监理费率的违约金（即 $(A-B*1.03) *2*\text{监理费费率}$ ）。

五、其它

1. 监理人员在责任期内的人身保险和人身伤害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2. 同标准文本条款以此文条款为准。如中标后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相抵触，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录

附件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件 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廉政协议

附件 D：履约保证金格式（履约保函）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附件 C：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4 标段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

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

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廉政监督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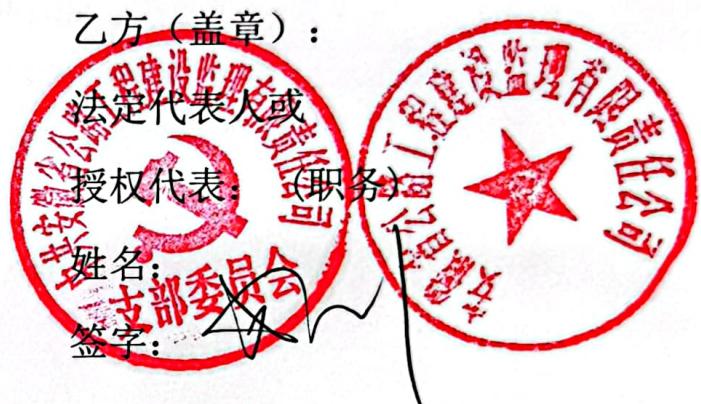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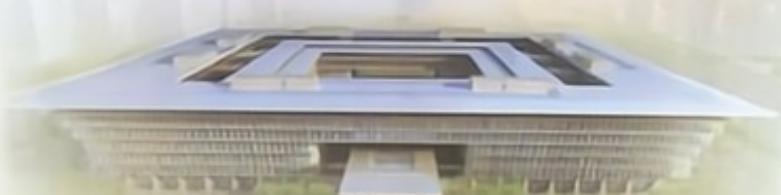
日期：



附件 F：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大湖名城 创新高地



为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现在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中推出“中标贷”金融服务（业务自治、风险自担）。如有贷款需求，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s://ggzy.hefei.gov.cn/>），点击网页右侧“中标贷”悬浮窗口了解详情。

附件 D：履约保函扫描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鉴于监理人（投保人，下同）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以你方（被保险人，下同）为发包方的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监理-4标段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价款为人民币89200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贰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07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我公司已接受监理人的请求，出具以你方为被保险人的《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具体如下：

一、我公司对上述建设工程出具的《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码为：1335122282023000365

二、上述保险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为（最高限额）：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元整（¥：178400.00 元）。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限：

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共计 30 个月。

四、本保险责任为履约保证。在本保险期限内，监理人未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我司承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 7 个工作日内先行预付赔款。

五、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方式解决：

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六、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履约保证保险条款（2019 版）》、《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保险附加预付赔款保险（2020 版）条款》。

七、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八、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险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用房28楼
邮政编码：230041
电话：15695518572
传真：0551-62522056
日期：2023年6月29日

附件 E：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执行工程监理规范；
- 二、严格按工程进度及监理工作情况配备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三、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对工程实施监理；
- 四、发现施工过程有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应签发监理通知书，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认真对整改的结果进行复查，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停工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 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调查、处理事故等监理责任；
- 六、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G：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

附表 1

概算调整对比表（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额	调整原因
I	工程费用	442057.05	438989.76	-3067.29	
(一)	路基工程	17242.36	14056.70	-3185.66	核减道路挖填方工程量，部分碎石回填改为灰土
(二)	道面工程	29191.03	28578.09	-612.94	路面结构调整，核减路面工程量，扣除老路挖除及铣刨加铺重复部分
(三)	排水工程	21146.25	20660.09	-486.16	方案调整，增加箱涵和管道长度，管道沟槽土方调减
(四)	景观绿化	6597.80	7342.58	744.78	方案调整，增加新华学院及沿线企业破复绿化、铺装
(五)	照明工程	3935.14	3525.93	-409.21	核减变压器、配电箱及配电箱进出线费用，并列于安装费之后
(六)	标志标线	1408.97	1382.13	-26.84	核减标线数量、防撞桶、遮阳棚、护栏、龙门架等子项的单价
(七)	信号监控	4231.87	4176.88	-54.99	取消监控中的道路绿化破复费、第三方检测费、老杆件拆除、土方外运等费用；核减设备单价
(八)	公交站亭	1240.00	600.00	-640.00	核减公交站台数量
(九)	交通导改	4920.83	4920.83	0.00	
(十)	桥梁工程	165023.80	163762.26	-1261.54	核减桥梁钢板桩使用费、取消试桩和支架预压费用，取消天桥
(十一)	隧道工程	175587.04	178527.71	2940.67	涉轨安全加固措施费计入建安费
(十二)	泵站工程	6581.96	6506.56	-75.40	材料价格按最新信息价调整
(十三)	亮化工程	4950.00	4950.00	0.00	
II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057.57	16491.42	433.85	
1	设计费	6183.76	5797.42	-386.34	根据第一部分工程费用调整
2	勘测费	618.38	579.74	-38.64	根据第一部分工程费用调整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额	调整原因
3	建设工程监理费	4234.63	3684.34	-550.29	根据第一部分工程费用调整
4	施工图审查费	77.51	77.02	-0.49	根据第一部分工程费用调整
5	第三方检测费	2210.29	3072.93	862.6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深基坑监测费
6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费	390.00	520.00	130.00	根据地下管网办要求增加
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65.00	65.00	0.00	
8	水土保持补偿费	78.00	78.00	0.00	
9	地铁安全评价及加固监测费	1000.00	500.00	-500.00	地铁安全加固措施费列入第一部分工程费用中
10	运营高速安全保护费	1000.00	600.00	-400.00	按皖通合肥管理处提供费用计列
11	高可靠性供电费	200.00	200.00	0.00	
12	工程全过程审计费	0.00	1316.97	1316.97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
III	工程预备费	11452.87	11387.03	-65.84	
1	基本预备费 2.5%	11452.87	11387.03	-65.84	根据第一、二部分费用调整
2	涨价预备费 0%	0.00	0.00	0.00	
IV	工程专项费用	53493.69	37306.54	-16187.15	
1	征地补偿费	8977.29	8508.22	-469.07	复核后调减征地费经济指标
2	拆迁补偿费	20364.60	18716.28	-1648.32	复核后调减拆迁费经济指标
3	给水工程	5242.98	4849.27	-393.71	根据供水设计院提供数据计列
4	弱电工程	1010.30	1010.30	0.00	
5	杆线迁改(临时)	439.95	439.95	0.00	
6	电力工程	16566.22	0.00	-16566.22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取消暂不计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额	调整原因
7	燃气工程	40.50	40.50	0.00	
8	热力工程	8.25	8.25	0.00	
9	其它设施迁改保护	843.60	643.60	-200.00	核减 SG 铁塔的经济指标
10	供电报装	0.00	300.00	300.00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增加
11	管线入廊费	0.00	254.96	254.96	根据管廊公司要求新增
12	环保措施费	0.00	2535.21	2535.21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新增
V	管廊工程	26097.44	24562.92	-1534.52	详见管廊概算
VI	南二环西延工程-涉铁段	33381.34	0.00	-33381.34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铁路单独立项，暂不计列
VII	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	582539.96	528737.67	-53802.29	

管廊工程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概算

附表 2

概算调整对比表（管廊工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额	调整原因
一	工程费用	22904.51	21882.23	-1022.28	
1	主体工程	18201.46	17091.50	-1109.96	
1.1	土方工程	1876.79	1529.33	-347.46	土方按内转利用考虑，按合肥市市场信息价4期，核实主材费用
1.2	基坑支护工程	6721.34	6559.16	-162.18	根据意见取消二次搬运、赶工措施费，按合肥市市场信息价4期，核实主材费用
1.3	主体建筑工程	8393.71	7817.11	-576.60	核减混凝土、防水工程量，取消二次搬运、赶工措施费，按合肥市市场信息价4期，核实主材费用
1.4	预埋管线工程	1164.05	1140.65	-23.40	调减管线综合单价
1.5	支墩	30.57	30.25	-0.32	根据意见取消二次搬运、赶工措施费，按合肥市市场信息价4期调整
1.6	管杆线保护	15.00	15.00	0.00	
2	附属工程	3825.36	3913.04	87.68	核实调增消防灭火装置数量、标牌费用，安装费用按10%核减
3	工器具购置费	56.00	56.00	0.00	
4	控制站工程	800.00	800.00	0.00	
5	破除及恢复费	21.69	21.69	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990.55	1515.74	-474.8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69.05	258.82	-10.23	根据第一部分费用调整
2	工程设计费	816.59	352.27	-464.32	根据协议费率计列
3	勘测费	251.95	35.23	-216.72	根据协议费率，设计费10%计列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额	调整原因
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00	2.00	0.00	建标[2011]1号文, 劳动定员每人2000元
5	职工培训及提前进场费	18.00	18.00	0.00	建标[2011]1号文, 按60%劳动定员6个月
6	第三方巡检费	68.71	33.84	-34.87	监理费10%暂列
7	建设工程监理费	351.30	338.42	-12.88	根据第一部分费用调整
8	施工图审查费	8.28	8.03	-0.25	根据第一部分费用调整
9	第三方检测费	114.52	218.82	104.30	核实, 根据第一部分1%调整
10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费	7.33	110.85	103.52	根据类似项目核实、增列
1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30.00	30.00	0.00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13.44	4.43	-9.01	按合价商[2017]30号文1元/平方计列
13	高可靠性供电费	39.38	39.38	0.00	
14	审计费	0.00	65.65	65.65	新增
三	工程预备费	622.38	584.95	-37.43	
1	基本预备费 2.5%	622.38	584.95	-37.43	根据第一、二部分费用调整
四	工程专项费用	580.00	580.00	0.00	
1	管廊试运行费	100.00	100.00	0.00	
2	外部供电报装	480.00	480.00	0.00	
五	建设项目报批总投资	26097.44	24562.92	-1534.52	